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7號

聲請人 強發冷氣熱泵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坤柏

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被告 林冠良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年度114上聲議字第81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77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聲請人前以被告涉犯侵占等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犯嫌不足，作成114年度偵緝字第28號不起訴處分（下稱地檢處分），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雄高分檢）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19號處分書（下稱高檢處分）駁回再議，該處分書於民國年114年4月17日對聲請人住所為送達，而聲請人委任律師於同年4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一節，有各該處分書、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本案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之聲請期間，亦無依法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程序上應屬適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

02 地檢處分、高檢處分所認被告有返還餘款之意，僅因仍需要
03 與告訴人釐清如何分配所以才未返還等節，此僅被告片面之
04 詞，無任何證據足供佐證，僅為空言主張。反之聲請人已提
05 出會算單據，單據上明確記載其中70%款項應返還聲請人並
06 經被告簽認，而證人黃淑珠亦已具結證稱聲請人與被告口頭
07 約定，應由聲請人收回70%、其餘30%為被告所有等語，無何
08 尚待釐清之處，地檢處分、高檢處分棄上開明確證據於不
09 顧，理由中也未說明前開證據不足採信的理由，僅以被告之
10 無任何佐證的辯詞為依據，認定被告無主觀犯意，其認事用
11 法顯有違誤。本案被告應成立侵占、背信罪，地檢處分、高
12 檢處分之認定，有偵查不備且與法有違之情事，爰依法聲請
13 准許提起自訴等語。

14 二、經查：

15 (一)被告受聲請人所託，代為向債務人收取債款，而被告業自債
16 務人處收得452,622元，其中178,840元之部分尚未依約定比
17 例交付給聲請人等節，業具聲請人之代理人及被告陳述明
18 確，並有告證1、告證2(他卷15-51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事
19 實堪以認定。

20 (二)按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
21 持有他人之物為構成要件。所謂不法所有之意圖，係指行為
22 人主觀目的在排除權利人，而逕以所有人自居，謀對物依其
23 經濟上之用法而為使用、收益、處分，在客觀上行為人對其
24 所持之物須有足以表現此項犯罪目的之行為，惟不以處分行
25 為為限。又刑法之侵占罪，行為人就其基於法律或契約上之
26 原因所持有之物，表現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
27 之意思而成立，性質上屬於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
28 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如已有
29 變更持有為所有之意圖，其犯罪行為既達侵占罪之既遂階
30 段，嗣後交還侵占物於原所有人，於侵占罪之成立不生影響
31 (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546號、43年台上字第675號、52年

01 台上字第1418號、67年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又按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
03 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
04 己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541條第2
05 項之規定，雖應負移轉於委任人之義務，然此僅為受任人與
06 委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在受任人移轉其所有權於委任人
07 以前，要難謂委任人已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最高法院41年
08 台上字第101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案聲請人與被告間
09 所簽立之契約，係由委任人支付報酬(即收得款項之30%或4
10 0%)，由受任人代替委任人向債務人追討債務，定性上應為
11 民法上之委任契約。而本案款項既係透過每月扣薪之方式，
12 直接匯入被告之帳戶內，此有被告所郵局存摺影本(他卷17-
13 51頁)在卷可參，此等款項藉由強制執行程序直接匯入被告
14 帳戶內，係由被告直接取得，且因銀行之存款本身為存款者
15 對銀行的債權，該筆透過匯款所交付之款項不可能是特定物
16 之原物交付，則依照前開見解，本案之金錢於債務人匯款給
17 被告後，即由被告直接取得其所有權，被告雖依法有移轉收
18 受款項之義務，但既移轉前該筆款項之所有權人並非聲請
19 人，本案自無何「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問題，無從成
20 立侵占罪。

21 (四)另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
22 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
23 若無委任關係，縱有不法行為時，除成立他罪外，要難以刑
24 法上背信罪相繩（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530號判例、52年
25 台上字第551號判例參看）。又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限於
26 為本人處理外部關係之財產事務，換言之，所謂背信，限於
27 受任人對外部關係之濫權，因而造成本人對第三人的財產關
28 係受有損害，除此之外，受任人處理受委任事務所造成之本
29 人損害，均應依其內部法律關係尋求解決，否則受任人一但
30 有民事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即有可能構成刑法上之背信罪，
31 實屬過苛，亦有悖刑法謙抑性（即最後手段性）原則，自非

01 所宜(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7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2 照)。本案依照聲請意旨所主張，被告有持續依約完成追討
03 收取款項之契約義務(以扣薪方式)，但未依約將所收取之款
04 項依約定分配給聲請人，則就算被告違反其與聲請人間之移
05 轉義務，此部分移轉義務與債務人(即第三人)無直接關係
06 (被告乃有權收取債務者，則本案債務人將款項交付給被告
07 之當下，所負該部分債務即因清償而消滅，不因被告是否實
08 際上將款項交付給聲請人而受影響)，揆諸前開說明，本案
09 移轉所收取之款項的義務，其性質乃被告與聲請人間之內部
10 問題，非外部關係事務，就算有所違反也只是民事糾紛，並
11 無背信罪之適用。

12 (五)此外，參諸被告於偵查中陳稱：被告與聲請人間的報酬為64
13 分帳，聲請人在被告開始項債務人扣薪後另以強發公司參加
14 扣薪，導致被告扣到的薪資減少，被告認為這部分款項的4
15 成也應分配給被告，但聲請人不肯、聲請人有其他案件的報
16 酬尚未給付給被告，所以這筆錢才沒跟聲請人算等語(偵卷1
17 8、84頁)，依照被告所述，其所取得之該筆款項，究應如何
18 分配報酬、有無其他報酬應該算入等節尚有疑義，且聲請
19 人另有其他案件報酬尚未給付給被告，參酌聲請人所提出的
20 告證4至6(他卷57-91頁)，可見被告確實另受聲請人委任處
21 理其他多數債務，被告稱被告與聲請人間另有報酬爭議等語
22 並非空穴來風。遑論本案為刑事程序，本於無罪推定原則，
23 被告無自證無罪之必要，而是應由檢方舉證證明被告有罪，
24 本案既無充足證據認定被告前開辯解為假，本於無罪推定原
25 則，自不得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本案既被告認定其與聲請
26 人間尚存在報酬相關爭端，加上前開爭端始終未透過民事相
27 關程序釐清，本案即無從期待被告捨棄自己可能得主張之報
28 酬、抗辯或抵銷權，而依聲請人所述分配款項，本案更無從
29 認定被告未交付款項時，主觀上有任何侵占、背信之犯意存
30 在。

31 (六)從而，本案案情與刑法上侵占、背信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已

01 不相符，地檢處分、高檢處分認定本案應為不起訴處分之結
02 論即於法並無不合，難認有違法情事。至於聲請人與被告間
03 之爭議，應透過民事程序定紛止爭，於爭議確定之前，尚無
04 從認定被告有何不法意圖或是犯罪故意，併此附明。

05 三、綜上，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06 涉犯上述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
07 訴處分，以及雄高分檢署檢察長認聲請再議為無理由，而為
08 駁回再議之處分，經核均無違誤。聲請人指摘駁回再議之處
09 分為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億芳

13 法 官 洪柏鑫

14 法 官 蔡旻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許婉真